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987號

上訴人 富揚晶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東陽

被上訴人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燕士

訴訟代理人 劉正穆律師

複代理人 戴一帆律師

訴訟代理人 曾鴻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聲明之擴張，本院於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提起第二審上訴，雖應於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但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仍得擴張或變更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審程序未設與第473條第1項相同之規定即明（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5號裁定要旨參照）。本件上訴人於原審本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57萬2,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6618號卷第5頁），經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時，本訴部分

01 上訴聲明：「本訴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付上訴人257萬2,500
02 元」（本院卷第24頁），未就利息部分上訴，嗣於本院審理
03 中，就本訴上訴聲明部分擴張為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257萬
04 2,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5 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58頁），核屬擴張上訴聲明，應予
06 准許。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上訴人本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4月22日簽立以SC-450血
09 糖試片自動裁切裝罐機（下稱系爭裝罐機）為買賣標的之設
10 備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上訴人向伊訂購系爭裝罐
11 機乙台，約定總價514萬5,000元，分三期給付依序為總價3
12 0%之訂金款154萬3,500元、50%之交機款257萬2,500元，
13 及20%之驗收款102萬9,000元。伊已依被上訴人之指示於11
14 1年12月15日完成交機，縱有延期亦應歸責於被上訴人，然
15 被上訴人卻推託不付交機款。被上訴人雖稱系爭裝罐機於交
16 機前已測出種種不符合驗收標準之瑕疵，然至112年6月15日
17 最後一次配合小批量生產，期間被上訴人從未提出任何雙方
18 會同要求改善之書面資料，直至伊寄出存證信函並提出本件
19 訴訟後，被上訴人方提出其單方製作之檢驗紀錄與報告，其
20 主張解除契約，自屬無據。爰依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求
21 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伊257萬2,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
2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願供
2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關於反訴部分則以：系爭契約為買賣契約，伊交機後，自11
25 2年5月4日起至6月15日期間伊公司「人員外出工作單」（下
26 稱系爭工作單），並無被上訴人所稱「有切不斷、沾黏、外
27 觀不良（刮傷、髒污、油漬、壓痕等）、電極角斷裂或裁切
28 偏移等裁切不良情況」（下合稱系爭瑕疵）等情形，原審囑
29 託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於113年9月19日出具之鑑定報告書
30 （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僅以被上訴人所提來源不明之試片量
31 測，對系爭裝罐機及量測儀器均以靜態外觀檢測，難認具有

01 合理性及真實性。被上訴人請求伊返還已給付之訂金款154
02 萬3,500元本息，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購買系爭裝罐機係以機器切斷血糖試片而
04 大量生產之客製化商品，裁切後之血糖試片應無髒污、受
05 損、可裝罐銷售方屬正常。伊分別於111年9月21日、10月5
06 日、11月4日、12月7日進入上訴人廠區內檢驗，系爭裝罐機
07 仍未符系爭契約驗收標準即系爭契約附件之「8mm試片自動
08 裝罐機設備驗收規範」（下稱系爭驗收規範）約定規格。依
09 系爭契約第2.2、2.3條約定可知，上訴人除負有交付系爭裝
10 罐機予伊之義務外，尚須經伊依系爭驗收規範驗收，符合伊
11 之需求及約定效能，系爭契約應屬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約。
12 上訴人遲於111年12月15日將系爭裝罐機運送至伊廠區內，
13 係因伊廠區內備有無塵室可排除環境問題，並非當時已符合
14 檢驗點收之標準，此後上訴人持續派員進入伊廠區調機，直
15 至112年6月間裁切之試片仍有系爭瑕疵，上訴人已持續調機
16 逾半年之久，仍未改善，構成系爭契約第8.2條約定伊得逕
17 行解除契約之事由，伊已於112年7月7日以存證信函為解除
18 契約之意思表示，上訴人自無從請求給付交機款。如認上訴
19 人可請求，伊得依系爭契約第8.2條約定以上訴人逾期罰款8
20 2萬1,180元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21 並於原審提起反訴主張：系爭裝罐機欠缺契約約定之品質及
22 效用，上訴人所為給付不符合債之本旨，屬不完全給付，且
23 不願補正，伊擇一依系爭契約第8.2條、第10.7條、民法第3
24 59條、第494條、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解除
25 系爭契約，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返還價金。求
26 為命：上訴人應給付伊154萬3,5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
2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
2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三、原審就本、反訴均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
30 被上訴人154萬3,500元，及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

01 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
02 人應給付上訴人257萬2,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04 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四)上訴聲明第二項願供擔保，
05 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
06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61、266頁)：

08 (一)兩造於111年4月22日簽立系爭契約(原審卷一第83至102
09 頁)，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購買系爭裝罐機乙台，約定總價
10 514萬5,000元，分三期以總價30%之訂金款、總價50%之交
11 機款、總價20%之驗收款的方式給付。被上訴人已給付上訴
12 人訂金款154萬3,500元，尚未給付交機款及驗收款。

13 (二)上訴人所提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之附件(下合稱系爭附
14 件，原審卷一第293至407頁)，包含1.3.1型錄、1.3.2規格
15 書、1.3.3備品清單、1.3.4驗收規格表(即被上訴人所提系
16 爭驗收規範，原審卷一第89至102頁)、1.3.5設備CAD檔、
17 1.3.6使用手冊紙本與電子檔。上開1.3.1、1.3.2、1.3.3即
18 為上訴人製作之系爭裝罐機使用手冊內容。又兩造於簽立系
19 爭契約時僅一併簽收系爭驗收規範，其餘附件則係於112年2
20 月7日上訴人因被上訴人要求後始以電子郵件寄予被上訴
21 人。

22 (三)系爭契約原約定之交貨日期為111年9月30日，上訴人嗣於11
23 1年12月15日始依被上訴人指示之時、地完成交機。

24 (四)被上訴人分別於111年9月21日、10月5日、11月4日、12月7
25 日進入上訴人廠區內就系爭裝罐機檢驗，上訴人於111年12
26 月15日移至被上訴人廠區裝機後，至112年6月15日止，仍有
27 多次配合被上訴人要求進被上訴人廠區就系爭裝罐機進行處
28 理(上訴人否認係為調機)。

29 (五)上訴人於112年6月19日、29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給付
30 交機款，被上訴人則於112年6月21日以存證信函(原審卷一
31 第133至137頁)通知上訴人就系爭裝罐機衍生之事宜進行協

01 商未果，於同年7月7日再以存證信函（原審卷一第139至140
02 頁）向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返還訂金款及法定孳息，
03 上訴人於隔日已收受送達（本院卷第226頁）。

04 五、本訴部分，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
05 給付交機款257萬2,500元本息。反訴部分，被上訴人依民法
06 第2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訂金款154萬3,500
07 元本息。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08 (一)被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契約第8.2條約定解除系爭契約，核屬
09 有據：

10 1.兩造簽訂系爭契約，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訂購客製化之系爭裝
11 罐機，係為以機器切斷被上訴人特定規格之血糖試片、大量
12 生產為目的，系爭驗收規範第3條並載明規格等情，為上訴
13 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60至161頁、原審卷一第91頁）。依
14 系爭契約第2條付款方式約定：「2.2 交機款：依買賣標的
15 物(含稅)總金額之百分之50；買賣標的物，由甲（即被上訴
16 人，下同）、乙（即上訴人，下同）雙方依附件規格、數
17 量，於乙方廠內進行檢驗點收無誤，甲方安排交機日期通知
18 乙方，做為交機款之付款條件，甲方應於交機日前開立30天
19 期票支付乙方。2.3 驗收款：依買賣標的物(含稅)總金額之
20 百分之20；自裝機完成後，於30天內乙方會同甲方依買賣標
21 的物驗收規格表中之規格、功能等進行驗收，於完成驗收
22 後，若非乙方所造成之缺失，甲方應於月結開立30天期票支
23 付乙方。」、第3條交付約定：「3.1 交貨時間：乙方應於2
24 022年9月30日前交付本合約標的。3.2 交貨地點：新竹科學
25 工業園區力行五路7號（即被上訴人公司址）。3.3 裝機地
26 點：同交貨地點。3.4 乙方負責將買賣標的物運送至交貨地
27 點。」、第7條驗收約定「7.4驗收規範：依合約附件之各項
28 規格，且機器設備正常運作不影響生產。」（原審卷一第83
29 至84、86頁）。可知，兩造約定依附件規格、數量，於上訴
30 人廠內進行檢驗點收，原約定交貨日期為111年9月30日，由
31 上訴人運送系爭裝罐機至被上訴人公司，而系爭契約第1.3

01 條約定之附件中，僅1.3.4驗收規格表即系爭驗收規範有於
02 簽約時附於系爭契約，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
03 (二)），系爭驗收規範第3條規格記載：「3.1 產量:>6罐/分
04 (50支裝，每row自動剔除5支不良品後，補片完整50支/
05 罐)。3.1.1不良率：0.5%，生產批量5,000罐。3.1.2標示
06 不良品&裁切不良品裝入(須依實際測試狀況判斷，是否另外
07 購買視覺架設)：<1，不得裝入。3.1.3裝入數量差：±1
08 支，<0.5% (25罐/5000罐)。3.1.4廢料不得裝入罐。3.2
09 外觀檢驗：3.2.1裁切後試片不得有毛邊變形。3.2.2裁切後
10 試片左右偏移量：<0.20mm。3.2.3裁切後試片尺寸：8mm±0.
11 1mm。」(原審卷一第91頁)，即約定自裝機完成後，於30
12 天內上訴人會同被上訴人就系爭裝罐機依系爭驗收規範之規
13 格、功能等進行驗收。經查，被上訴人分別於111年9月21
14 日、10月5日、11月4日、12月7日進入上訴人廠區內就系爭
15 裝罐機檢驗，迄於111年12月15日上訴人始將系爭裝罐機移
16 至被上訴人廠區裝機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
17 (四)），已逾系爭契約第3.1條約定之交貨時間，而裝機後，
18 並未於30日內依系爭驗收規範完成驗收。

19 2.依系爭契約第8條違約罰則約定：「8.2 除甲方要求延期交
20 機外，乙方必須在規定日期內交貨，或交貨試機後90天內無
21 法達到驗收規範標準，每逾壹日罰款按未收價款之千分之三
22 計算，上限為乙方未收價款總額的30%；甲方得在乙方未領
23 之貨款內扣除，乙方不得異議。逾期達90天（預計交機日起
24 算180天內），甲方得逕行取消合約，乙方必須全額返還甲
25 方預付之金額，乙方需於兩週內負責將設備取回，超過此時
26 限甲方不負保管責任，拆裝運費由乙方自行負擔。」(原審
27 卷一第86頁)，可知兩造已約定如未於預計交機日即111年9
28 月30日起算180天內達到系爭驗收規範標準，則被上訴人得
29 逕行解除契約。經查，被上訴人並未要求延期交機，而是在
30 原約定交機日前後即多次進入上訴人廠區內就系爭裝罐機檢
31 驗（不爭執事項(四)）。其主張系爭裝罐機有系爭瑕疵，未符

01 合系爭驗收規範應具備之規格與功能，未達兩造約定之驗收
02 標準，縱經上訴人於裝機後多次進廠調機，猶無法正常使
03 用，不符合系爭契約債之本旨，被上訴人於112年6月21日以
04 存證信函（原審卷一第133至137頁）通知上訴人已違反系爭
05 契約第8.2條約定，催告於5日內洽商解決未果，於同年7月7
06 日再以存證信函（原審卷一第139至140頁），依系爭契約第
07 8.2條約定解除契約及催告返還訂金款，復於原審提出112年
08 11月22日民事答辯狀，依系爭契約第10.7條、民法第359條
09 規定解除契約（原審卷一第80頁），並提出112年6月19日之
10 自動裝罐機延伸廠驗紀錄、檢測相片及光碟，及上開存證信
11 函附卷可稽（原審卷一第103至132、133至140、441至449、
12 479頁）。審之兩造原約定交貨日期為111年9月30日，遲至1
13 11年12月15日始交機，然迄至112年6月19日，早已逾系爭契
14 約第8.2條約定之預計交機日起算180天內達到驗收規範標準
15 之期限，卻始終未能完成驗收，經催告後未果，則被上訴人
16 於112年7月7日存證信函主張依系爭契約第8.2條約定解除契
17 約，應屬有據。上訴人稱被上訴人未提出不合驗收標準之書
18 面資料，解除契約沒有依據云云，並不可採。

19 3. 上訴人雖主張自112年5月4日起至6月15日期間其留存經被上
20 訴人員工簽名之系爭工作單上並無被上訴人所稱系爭瑕疵之
21 情形，並提出系爭工作單為憑（本院卷第87至101頁）。然
22 觀之112年5月18日、6月1日、6月6日、6月8日、6月15日工
23 作單上處理事項均記載「試產200罐，1. 確保每罐支數無
24 誤。2. 確保每罐無NG品（紅點）。3. 確保邊料不進罐。4. 確
25 保試片無切歪」等項（本院卷第91、95至101頁），顯見上
26 開日期就系爭裝罐機均有上述項目必須派上訴人員工處理
27 （112年5月23日工作單上亦有相同記載，經打叉刪除，本院
28 卷第93頁）。再者，112年6月8日工作單上詳細記載了NG數
29 量及項目，則被上訴人稱上訴人多次進廠調機仍未能正常使
30 用一節，應與事實相符。上訴人辯稱其係派員配合被上訴人
31 作小規模試產，並非調機云云，並不可採。

- 01 4.復經原審囑託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就系爭裝罐機委由輪值陳
02 英本機械技師鑑定，鑑定過程第6點記載系爭裝罐機裁切之
03 血糖試片確實有系爭瑕疵，並參考本件被證11、12之照片
04 檔，第7點記載規格3.1產量部分是以112年6月15日測試總數
05 206罐之異常結果，第8點記載規格3.2外觀檢驗部分，是將
06 裁切後試片以校正有效期限內之二次元影像測量儀量測。鑑
07 定結論為：「一、系爭裝罐機不完全符合附件一之1-1特點
08 中第3點自動裁切(分條)裝罐、第4點試片計數功能5~50片、
09 第5點試片NG檢測及剔除功能(顏色需定義)、第6點裁切廢料
10 至廢料收集區，及1-2規格之規定。二、系爭裝罐機裁切之
11 血糖試片，有「切不斷、沾黏、外觀不良(刮傷、髒污、油
12 漬、壓痕等)、電極腳斷裂或裁切偏移之情形」，可以認定
13 為附件二設備驗收規範(即系爭驗收規範)頁次3所示第3點
14 規格所稱裁切不良品。上開瑕疵可歸責於原告(即上訴
15 人)。」有系爭鑑定報告隨卷可佐(系爭鑑定報告第6至8
16 頁)，足徵系爭裝罐機未達系爭驗收標準。
- 17 5.就上開鑑定之113年8月21日第一次勘驗詢問會議(下稱系爭
18 會議，本件鑑定僅有1次勘驗)情形，經證人陳英本到庭結
19 證稱：系爭鑑定報告附件(二)系爭會議紀錄第7點記載「原
20 告富揚晶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或訴訟代理人(即上訴人法
21 定代理人蔡東陽)：因被告(即被上訴人)有測試過，且因
22 有一年以上沒接觸系爭機器，沒有重新開機測試之必要。被
23 告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或訴訟代理人：如不開
24 機，就用我們測試的資料鑑定。」等詞，是因為兩造有這樣
25 的意見，無法開機測試，就開始靜態勘驗系爭裝罐機，後續
26 附件(三)就是當天下午1點30分到4點勘驗的照片紀錄。附
27 件(四)是勘驗時有取樣做量測，量測完畢列印會議紀錄
28 後，包括伊在內大家都有簽名，蔡東陽有陪同量測，但是拒
29 絕簽名。因為被上訴人有提供測試成品，就用成品量測尺寸
30 精密度，取樣30片作成附件四紀錄。量測是以被上訴人的2.
31 5次元影像測量儀來量測，該儀器有經過校正，有校正結果

01 報告附在量測結果後，量測完列印報告時蔡東陽還在場，只
02 是拒絕簽名，他有全程參與在旁邊看。沒有印象蔡東陽在會
03 議或量測過程中曾質疑被上訴人所提的試片為來路不明的試
04 片，如果有，伊會紀錄並列印等語（本院卷第219至221
05 頁），系爭會議紀錄並經兩造簽名確認（系爭鑑定報告附件
06 （二）第7頁）。可知，因上訴人當場表示被上訴人有測試
07 過，且其有一年以上沒接觸系爭裝罐機，而拒絕重新開機測
08 試，證人陳英本即會同兩造現場量測被上訴人所提供之最後
09 一次即112年6月15日上訴人員工進廠裁切測試之血糖試片
10 後，綜合認定有系爭瑕疵，而為系爭驗收規範第3點規格所
11 稱裁切不良品。上訴人雖稱其未同意被上訴人提出不明試片
12 作為鑑定結果云云，然證人陳英本亦證稱：伊不需要經過上
13 訴人同意，伊會做判定。假如上訴人認為機器是好的，就再
14 開機試一次伊也願意。因為上訴人已經拒絕，伊要結案，有
15 測試報告，伊當然用測試報告，因為伊不能自己開機，機器
16 不是伊的等語（本院卷第221頁）。可知，證人是斟酌上情
17 後以112年6月15日試片作為量測試片，蔡東陽代表上訴人全
18 程在場觀看量測結果，系爭鑑定報告中亦無記載上訴人不同
19 意以被上訴人提供之試片作為鑑定內容。況上訴人自承被上
20 訴人已測試過，已如前述，且參酌被上訴人所提出兩造員工
21 之Line群組中所檢附之歷次測試照片（原審卷一第251至271
22 頁）、影片檔及截圖（陳證3，原審卷二第27至31頁），足
23 知兩造多次會同測試，系爭裝罐機會出現壓住試片、停機之
24 情形，裁切之試片以肉眼觀察即有不符規格之情形，在112
25 年6月15日測試後，被上訴人上傳試片有瑕疵照片，並欲與
26 上訴人約定112年6月20日討論等情（原審卷一第271頁），
27 顯見迄至112年6月15日測試仍有系爭瑕疵存在，被上訴人於
28 鑑定時提出之112年6月15日試片，並非來路不明之試片，系
29 爭鑑定報告以112年6月15日試片量測所為之鑑定結果，自屬
30 有據。上訴人稱被上訴人提出不明試片而質疑系爭鑑定報告
31 之結論，自不足採。

01 6.綜合上情，已足堪認定系爭裝罐機有系爭瑕疵，確無法符合
02 系爭驗收規範中約定之規格及功能，已逾系爭契約第8.2條
03 約定之預計交機日起算180天內達到驗收規範標準之期限，
04 上訴人未依債之本旨交付系爭裝罐機，被上訴人先於112年6
05 月21日存證信函（被證5）催告，再於112年7月7日存證信函
06 （被證6）解除契約，自屬合法有據，上訴人自承於翌日收
07 受上開存證信函（本院卷第226頁），自己生解約效力。

08 7.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8.2條約定已合法解除契約，其另依
09 系爭契約第10.7條、民法第359條、第494條或第227條第1項
10 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主張解除契約，即無庸論述，附此敘
11 明。

12 (二)本訴部分，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
13 給付交機款257萬2,50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1.本件上訴人於111年12月15日依被上訴人指示之時、地完成
15 交機後，被上訴人並未給付交機款257萬2,500元，為兩造所
16 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三)），然被上訴人既已合法解除契
17 約，詳如前述，上訴人自無從再依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
18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交機款257萬2,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19 2.本訴部分，上訴人既不得為請求，則被上訴人另依系爭契約
20 第8.2條約定以上訴人逾期罰款82萬1,180元主張抵銷云云，
21 即無庸審酌。

22 (三)反訴部分，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上
23 訴人返還訂金款154萬3,500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25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
26 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
27 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2款定有明文。本
28 件被上訴人業已給付訂金款154萬3,5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
29 （不爭執事項(一)），被上訴人既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其反
30 訴依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回復原狀，返還154萬3,500元及法
31 定孳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六、綜上所述，本訴部分，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請
02 求被上訴人給付257萬2,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反訴部分，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請
05 求上訴人給付154萬3,5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即113年2月3日（原審卷一第1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本訴部
08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
09 就反訴部分，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
10 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5 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7 民事第二庭

18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

19 法 官 王育珍

20 法 官 楊珮瑛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7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鄭靜如